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12號

聲請人 丙○○

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並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母，相對人之祖父林儀福於民國69年10月15日死亡後，相對人之父親林德行亦於111年3月28日死亡，是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被繼承人林儀福之再轉繼承人，現欲辦理被繼承人林儀福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因兩造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選任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林儀福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被繼承人林儀福及林德行之除戶謄本、被繼承人林儀福之繼承系統表、

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
02 書等件為證。惟查，相對人甲○○為被繼承人林儀福之再轉
03 繼承人，核其應繼分為10分之1，復觀諸遺產分割協議書約
04 定被繼承人林儀福所遺復興區竹頭角段407地號、407之1地
05 號之耕作權均由其他再轉繼承人林庭儀單獨繼承，相對人甲
06 ○○則未分得任何遺產，顯然低於其應繼分比例而有損害相
07 對人利益之情事。為此，本院曾於113年10月11日及11月15
08 日發函通知聲請人修正分割方案或釋明如此分割之理由為
09 何，然聲請人分別於10月17日及11月21日受合法通知而迄未
10 補正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清單可憑。是依卷內現
11 有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觀之，此一遺產分配方式既未使相對
12 人分得任何遺產，客觀上實難認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而與選
13 任特別代理人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立法意旨相悖。從而，
14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又本件聲請雖經駁回，惟聲請人如仍有辦理遺產分割之需
16 求，仍得與各繼承人間討論如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後，
17 再重為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